

任县残联行政权力清单

行政权力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实施主体	承办机构	实施依据	实施对象	办理时限		收费依据和标准	备注
							法定时限	承诺时限		
行政征收	333001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	残联	县残联劳动服务部	依据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2007年5月1日第二章第九条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8号，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，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	企业、行政事业单位	7、8月份	7、8月份	应缴纳保障金=(职工人数*1.5%-已安排残疾人数)*全县职工平均工资	由县地税局代征
其他-审核转报类	336001	残疾人证初审	残联	县残联	依据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〉管理办法》第四条，县级残联负责受理本辖区内申请人办理申请，指定、组织县级（含县级）以上医院或专门医疗机构进行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，填发残疾人证并向市级残联报审。	全县残疾人	2个月	2个月	无	